

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（嘉行～勵志獎）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班 座號：__號 姓名：_____★嘉行獎 勵志獎

1. 嘉行獎：(1) 參加 40 小時志工服務，志工時數認證參酌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(2)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其他特殊表現（日常生活、校外表現）佔 70%，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，請將六學期成績證明、日常生活表現記錄總表用迴紋針裝釘於申請表後 (3) 國中在學期間未有曠課，且未有小過（含）以上之紀錄。
2. 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、足堪表率。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（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…等優良事蹟），並依序用迴紋針裝釘於本申請表後，也可另行檢附佐證資料，如：剪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…等。
3. 當嘉行獎、勵志獎申請人數多或無法評選時，得加採面試、晤談。
4. 送件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 日放學前繳交給教務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◎勵志獎推薦重點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推薦人：導師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推薦人：家長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推薦人：其他，如里長、社福團體負責人……等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獎項	成績計算		
嘉 行 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參加 40 小時志工服務		
	日常生活表現 () 分×30% 嘉獎 1 分、小功 3 分、大功 9 分、警告-1 分，嘉獎、警告可相抵。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。	其他證明 () 分×30% 教育部志工初階證書得 10 分、教育部志工卡(進階證書)得 20 分、輔導室愛心小天使得 10 分。	服務學習紀錄 () 分×10% 公共服務、志工時數每小時 1 分，超過 100 小時，以 100 小時計。
填表 (學生簽名)	填表 (家長簽名)	初審 (導師簽名)	

※ 教育部初階志工證書得 10 分、教育部志工卡(進階證書)得 20 分，可累計。財團法人
○○文教基金會基礎訓練得 10 分、特殊訓練得 20 分，以此類推。

★ 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		總分
嘉 行 獎	綜合領域 () 分×30%	日常生活表現 () 分× 30%	其 他 證 明 () 分× 30%	服 務 學 習 紀 錄 () 分× 10%	
勵 志 獎	資料審查				

臺南市佳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各項相關證明黏貼表

※ 本證明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，各項佐證資料、獎狀黏貼請依前頁比賽項次順序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。

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

日常生活表現記錄總表
(以身份證字號向教導處申請證明並核章)

獎狀項目 1

獎狀項目 2

獎狀項目 3

獎狀項目 4

獎狀項目 5